金門縣政府(碩 博 士)獎學金申請
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金門縣政府獎學金，確定肄(畢)業於　　大學　　研究所（碩、博士班），係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……等(非屬固定工作者；打工者除外)，如有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所得獎學金外，並願受報章公告之處分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

切　結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手　　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